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
回复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OUNDER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7月6日下发的审查反馈意见我公司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拓普联科”）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字体代表如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反馈问题

第二次反馈回复结论不明确，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事实概述

1、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1) 常见问题一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在业务承接时未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未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及《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我们制定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在具体项目中严格执行。	

原则上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并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考虑是否承接：

1、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经营风险、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管理层是否认可并理解其责任等。

2、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以及独立性调查情况及结果。

3、业务承接时，我们进行了项目立项，立项资料包括业务承接评价表、业务承接阶段尽职调查报告、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项目情况汇报、独立性调查，立项资料中对拓普联科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进行了了解，也对项目组人员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来执行审计业务进行了评估。

(2) 常见问题二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后任注册会计师未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必要的沟通，未对沟通结果进行有效评价。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经询问和检查，拓普联科公司不存在前任注册会计师。

(3) 常见问题三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未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未由
------	---------------------------

	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是否存在	否
<p>规范措施：</p> <p>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及《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我们制定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并在具体项目中严格执行。</p> <p>根据事务所质量控制手册 2016 版关于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相关规定，拓普联科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实施质量控制技术复核。质量控制合伙人负责委派挂牌业务审计的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由熟悉事务所质量控制、专业标准，具有丰富的相关行业审计经验，符合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职位描述的经理以上（含经理）人员担任。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对项目整个过程实行独立监控，检查项目组是否关注质量控制委员会委员提请关注的事项、需重点履行程序是否得到履行。质量控制技术复核重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业务报告等与本事务所规范的内容和格式的一致性；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3）业务咨询的落实情况； （4）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5）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的处理情况。 <p>通过对《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学习，我们充分认识到新三板业务的风险，作为整改措施，事务所将新三板挂牌公司业务（如挂牌、年审、融资）调整为 A 类业务，同时加强对修订后的质量控制手册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进行培训，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和质量控制技术</p>	

复核。事务所委派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是具备充分、适当的技术专长、经验和权限的鉴证业务合伙人，符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及相关程序中关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胜任的相关规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接受委派复核项目后，在项目组协助下，需要完成下列准备工作：

(1) 了解被复核项目的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政策及相关财务指标；

(2) 查阅被复核项目的公开信息，了解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

(3) 查阅媒体对复核项目的相关报道及评论；

(4) 查阅被复核项目上一年度的重要工作底稿（如有），包括：上年度年报，审计总结，调整事项汇总表和未更正错报汇总表，内部控制评价等；

(5) 与项目合伙人就被复核项目上年度工作底稿中存在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事务所要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对项目整个过程实行独立的监控，适时介入审计项目不同阶段，并对重要审计领域进行实时独立的复核，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必要时应与项目合伙人进行沟通和讨论，以使重大事项在出具报告前得到满意解决。

2、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 常见问题一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流于形式，导致未全面和充分地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我们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我们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重点考虑可能存在高风险的领域。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我们有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

1、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拓普联科公司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我们除了了解其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发展现状以外，还重点关注了行业的稳定性、发展趋势、竞争程度和特有风险。

通过了解，我们发现：拓普联科公司所处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是快速增长的，行业竞争激烈，该行业受经济周期和季节的影响很小，对能源也没有较高的依赖程度，但是会受特定生产技术的影响；现行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关税和贸易限制及税务法规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并未产生重大影响；当前的利率水平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影响较小，但汇率波动对被审计单位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因为被审计单位存在大量出口销售。

2、被审计单位的性质。经过了解，拓普联科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公司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是并未存在重大限制，也不存在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等。

此外，我们还了解了拓普联科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未设立业务分部；产品和服务交付没有出现异常）、从事电子商务的情况（少量电商平台的零星销售）、业务的地域分布情况（出口业务主要集中在香港，内销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重要供应商及对关键供应商的依赖

程度（通过电话访谈前两大供应商，发现对关键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为中等水平）、雇员及薪酬情况（雇员人数规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工资水平也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公司重大的研究开发活动（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其研发投入较大）。

3、经过检查发现，拓普联科公司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于经营风险，我们了解了拓普联科公司的目标、战略以及实现目标及实施战略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拓普联科公司主要经营风险为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为应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提高服务质量、巩固与现有大客户的关系，另一方面积极开发新客户。

5、我们了解到拓普联科公司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2) 常见问题二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在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未恰当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是否存在	否
<p>规范措施：</p> <p>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的规定，管理层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未被发现的风险，大于员工舞弊导致重大错报未被发现的风险。其原因是管理层往往可以利用职位之便，直接或间接操纵会计记录，提供虚假的财务信息，或凌驾于为防止其他员工实施类似舞弊而建立的控制之上。</p> <p>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由于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系统较为简单，缺少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或者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等情况，我们保持了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p>	

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了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3、持续经营

(1) 常见问题一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未恰当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是否存在	否
<p>规范措施：</p> <p>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我们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p> <p>处于发展或成长期的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通常对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存在较高预期，在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时往往过于乐观。因此，我们识别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谨慎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p>	

(2) 常见问题二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未保持警觉。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我们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我们与管理层进行讨论，并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特别注意了是否存在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并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警觉。

(3) 常见问题三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未恰当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如果管理层已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与其讨论应对计划。

我们对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被审计单位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5 和 3.25，呈上升趋势，表明被审计单位资产的变现能力以及短期偿债能力呈增长趋势。被审计单位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 12,304,843.70 元和 21,382,552.59 元，也存在上升趋势。综上分析，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

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拓普联科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4、收入确认

(1) 常见问题一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未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p>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需要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收入确认舞弊可能如何发生。例如，如果管理层难以实现预期的财务目标，则可能有高估收入的动机或压力；相反，如果被审计单位预期难以达到下一年度的销售目标，就可能倾向于将本期的收入推迟至下一年度确认。</p> <p>较 A 股上市公司而言，收入和毛利率两项指标对于挂牌公司更显重要。在从事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我们结合被审计单位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尤其是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时，我们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重点关注。</p>	

(2) 常见问题二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对于报告期间收入高增长的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忽视了报告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
是否存在	否
<p>规范措施：</p> <p>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分析程序，是指注册会计师通过分析不同财务数据之间以及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对财务信息作出评价。分析程序还包括在必要时对识别出的、与其他相关信息不一致或与预期值差异重大的波动或关系进行调查。</p> <p>报告期内，拓普联科公司并未发生收入的高增长，相反，收入有所下降。</p> <p>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我们考虑了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具体包括：</p> <p>(1)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772,592.08 元和 13,801,739.92 元，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8%和 22.91%，可以发现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是呈下降趋势的，且营业收入下降的幅度为 27%，而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幅度为 48%，说明企业加快了回款速度，并未出现应收账款波动比例与收入波动相反的情况，未见重大异常。</p> <p>(2) 拓普联科公司在报告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比率为 27.46%，我们分析了对应的投入增长率、销售费用率、产能、水电能耗及运输数量等状况，发现报告期内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下降 17.16%，制造费用中物料消耗下降 38%，水电费略微下降，下降比率为 10%，运输费的下降比率为 55%；销售费用率 2015 年度为 6.99%，2016 年度为 9.29%，有所上升，原因是 2016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工资大幅增加，其中 2016 年销售费用-工资及福利较 2015 年增加 57.9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第一大客户的订单大幅减少，公司为了开发新客户，以获取更多的订单，加强了营销团队的建设，2016 年公司增加了营销团队</p>	

的人数，并提高了营销团队的薪资水平。

(3)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不存在严重不匹配的情况，直接法与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异甚小。

(3) 常见问题三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未恰当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被审计单位报告期间并未出现主营业务的高增长，而是有所下降，我们将其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对于重大偏差，我们要求管理层给予合理的解释，并对相关解释执行审计程序加以验证。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1) 常见问题一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管理层未向注册会计师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注册会计师未能完整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注册会计师应当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	

弊的行为。

我们采取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中提到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

1、分析舞弊动机。对公司以下舞弊动机进行重点分析，充分评估公司舞弊风险：（1）满足融资业绩条件；（2）避免挂牌后业绩迅速下降；（3）满足股权激励行权条件；（4）迎合市场业绩预期；（5）谋求以业绩为基础的私人报酬。

2、执行分析程序。重视分析程序在识别收入舞弊中的作用，加强对产能、水电能耗、劳动生产率等非财务信息和财务数据之间关系的分析，注重收入与现金流匹配情况的分析；分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指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显著差异。若分析发现异常波动或偏离预期，认真调查原因。

3、关注重大异常交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重点关注重大交易是否具备未披露关联方交易的特征，考虑该交易是否属于利用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常见形式。此外，在询问管理层或检查相关文件时是否特别关注不一致的信息，并将重大异常交易的有关信息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分享。

4、进一步核实未披露关联方关系。如果存在未披露关联方迹象，恰当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核实未披露关联方关系的存在性：调查重要交易对方的背景信息，如股东情况、关键管理人员、业务规模和办公地址等信息；询问直接参与交易的基层员工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不寻常的关系；对存在疑虑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查询互联网或外部商业数据库。必要时考虑聘请信用调查机构或律师协助调取工商资料。

5、进一步核实未披露关联方交易。如果存在未披露关联方交易迹象，恰当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核实未披露关联方交易的的存在性：查验已记录的大额资金往来，关注资金往来是否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检查银行对账单和大额现金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向重要股

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函证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核查实物资产。重视对实物资产的核查，尤其是严格履行监盘程序。认真了解公司的存货存放位置和监盘计划，关注由于性质、位置无法实施监盘的存货是否确实无法监盘，管理层如何确认存货的数量和状态，并实施充分的替代审计程序。

7、重视与有关各方的沟通。如果识别出舞弊或怀疑存在舞弊，与公司治理层及时沟通，并考虑征询法律意见，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是否向监管机构报告重大舞弊。

此外，我们关注了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关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2) 常见问题二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未对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职业判断，未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来核实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p>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对于重大关联方交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我们执行了下述程序：</p> <p>1、检查相关合同或协议，并评价：</p> <p>(1) 交易的商业理由（或缺乏商业理由）是否表明被审计单位从</p>

事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对财务信息作出虚假报告或为了隐瞒侵占资产的行为；

(2) 交易条款是否与管理层的解释一致；

(3) 关联方交易是否已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得到恰当会计处理和披露。

2、获取交易已经恰当授权和批准的审计证据。

3、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交易是和股东肖岚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公司占用股东肖岚的资金，截至 2016 年末，对肖岚的资金占用大部分已经还清，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利息。

(3) 常见问题三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未将其识别为特别风险，未设计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加以应对。
是否存在	否
<p>规范措施：</p> <p>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对于识别出的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应当将其认定为特别风险，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并设计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加以应对。</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拓普联科公司并不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p>	

6、货币资金

(1) 常见问题一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在进行银行存款函证时，只对年末余额较大的账户发询证函，忽视了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异地开立的账户以及重要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p>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p> <p>对于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银行账户，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我们也将其纳入函证范围。</p>	

(2) 常见问题二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对银行存款函证未实施有效控制，对函证过程中出现的舞弊迹象未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p>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当实施函证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询证函保持控制，包括：（1）确定需要确认或填列的信息；（2）选择适当的被询证者；（3）设计询证函，包括正确填列被询证者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被询证者直接向注册会计师回函的地址等信息；（4）发出询证函并予以跟进，必要时再次向被询证者寄发询证函。</p> <p>在函证过程中，我们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p>	

觉。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询证函由注册会计师直接收发或直接跟函（直接至银行进行函证程序（跟函）的进行记录），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评价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是否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或是否有必要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

(3) 常见问题三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未恰当识别和评估与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风险，对于存疑账户未亲自从银行取得相关账户的发生额信息，而只是依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单据执行审计程序。未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
是否存在	否
<p>规范措施：</p> <p>对于主要账户或存疑账户，我们在被审计单位协助下亲自到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进行日记账与对账单的双向测试，未见异常。</p> <p>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公司不存在异常的一一对应的资金收支、付款方与销售客户或收款方与采购客户不一致的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金额重大的资金收支等具有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p>	

(4) 常见问题四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未取得并核对原始凭证原件，而只是依赖公司提供的原始单据复印件、扫描件执行审计程序。
------	---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p>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查看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p>	

(5) 常见问题五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忽视了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p>获取本期所有（如包括本期沿用、注销、余额为零的）银行账户的清单，检查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具体程序包括：</p> <p>(1) 询问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相关人员，了解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注销等情况。</p> <p>(2) 亲自到人民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确认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是否完整。</p> <p>(3) 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被审计单位开户行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核对开户信息。</p>	

(6) 常见问题六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未关注定期存款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p>拓普联科公司不存在定期存款。</p>	

(7) 常见问题七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未关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p>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对于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公司，重点关注其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并通过函证获取合理保证，或查询企业信用报告中的担保信息等。</p> <p>拓普联科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货币资金变化很小，两期发生额对比没有异常波动。拓普联科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为美元信用证保证金，使用受限，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受到限制的款项。</p>	

7、费用确认和计量

(1) 常见问题一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未对费用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未充分关注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p>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风险评估阶段，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	

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如果存在上述情形，且管理层对费用波动缺乏合理解释，则将相关费用项目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

2、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考虑具体费用项目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如公司运输费用是否同步增长，或未同步增长的原因；员工人数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等。对于存在异常的情况，考虑舞弊的可能。

(2) 常见问题二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对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对研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是否存在	否
<p>规范措施：</p> <p>关注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具体包括：</p> <p>1. 检查被审计单位对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确认时点是否合理，研究阶段支出是否全部费用化；对于开发阶段的资本化支出，是否已满足资本化条件；对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已全部费用化。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获取充分的支持性证据，必要时利用外部专家工作。</p> <p>拓普联科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研发费用中主要包括研发部门的工资福利费、租赁费、检测费以及低值易耗品摊销、研发设备折旧等，研发成果主要包括无镍弹性顶针签字笔、3PIN&4PIN 磁性连接器、缆虫电线快速连接器等产品，部分已经获得了专利。</p> <p>2. 被审计单位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我们关注了被审</p>	

计单位归集的重大研发支出是否为研发活动所发生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年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等评价被审计单位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 常见问题三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对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缺少对其商业合理性的分析。
是否存在	否
<p>规范措施：</p> <p>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了解费用的合理性，审计过程中关注了是否存在下列异常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偶发性的费用； (2) 没有经济实质的费用； (3) 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不相符的费用； (4) 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 (5) 与关联方的费用； (6) 与特殊事项或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费用。 <p>经审计，我们发现被审计单位费用项目中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费用。</p>	

8、内部控制有效性

(1) 常见问题一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未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
是否存在	否
<p>规范措施：</p>	

与 A 股上市公司相比，新三板挂牌公司通常业务规模较小，业绩期间较短，且控制权较为集中，客观造成了其面临更高的管理层舞弊风险。因此，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此有特殊考虑，并设计和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加以应对。具体程序包括：

1、对于重要业务循环、重大账户余额、交易和事项，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包括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我们在风险评估阶段，了解了公司的收入循环、货币资金循环、存货循环、固定资产循环、职工薪酬循环、管理循环六大主要循环的流程和内部控制，进行了穿行测试。

2、对拟信赖的内部控制和仅通过实质性程序无法应对的风险执行控制测试；我们在在风险应对阶段，对上述六大循环进行了控制测试。

(2) 常见问题二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未测试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的有效性，或者测试结论为“无效”，但后续审计程序未对此加以应对。
是否存在	否
<p>规范措施：</p> <p>在执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过程中，首先判断是否计划依赖被审计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并不依赖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因此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基于以上结论设计和执行了相应实质性测试程序。</p>	

9、财务报表披露

(1) 常见问题一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未检查财务报表是否已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
------	------------------------------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p>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p>	

(2) 常见问题二及规范措施

常见问题	未就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是否存在	否
规范措施： <p>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阅读被审计单位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考虑其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p>	

综上所述，本次审计从业务承接到报告出具整个过程中会计师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及本所各种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

表披露等九方面的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了本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我们未对申报的审计报告作任何修改。

二、公司需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顾文刚辞去董事、技术总监职务，公司聘任谭外民担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1日，顾文刚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此外，顾文刚向公司提交离职申请，辞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并于2017年7月7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

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谭外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谭外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二）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之“4、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将谭外民的身份表述修改为“**肖岚之妹夫、公司董事**”。

2、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中的表格修改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肖岚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2日
2	刘敏	董事	2017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2日
3	方小艳	董事	2017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2日
4	董健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2日

5	谭外民	董事	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3月2日
---	-----	----	----------------------

同时，增加谭外民的简历“谭外民，男，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湖南省白地市钢铁厂冶金技工；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担任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拓联电子厂业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7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3、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员工情况”中删除顾文刚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表述。同时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顾文刚、石进宝、唐毅三人。顾文刚因个人原因辞去技术总监职务，并于2017年7月7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变更为石进宝、唐毅两人。”

4、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中增加“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谭外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谭外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表格修改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1	肖岚	董事长、总经理	8,820,000	1,400,000	51.10
2	方小艳	董事	5,400,000	600,000	30.00
3	刘敏	董事	3,780,000	/	18.90
4	董健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5	谭外民	董事	/	/	/
6	刘海涛	监事会主席	/	/	/
7	张允良	监事	/	/	/
8	石进宝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18,000,000	2,000,000	100.00

6、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中增加“公司董事谭外民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岚之妹夫”。

7、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中增加谭外民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谭外民	董事	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全资子公司

8、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增加如下董事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肖岚(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7月12日	肖岚(董事长、总经理)
刘敏(董事)		刘敏(董事)
方小艳(董事)		方小艳(董事)
董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顾文刚(董事)		谭外民(董事)

9、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中关联方顾文刚的身份修改为“原董事”，并增加“谭外民 董事”为关联方。

10、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中将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明细的表格和表述修改如下：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肖岚	593,760.10	13,178,657.28
其他应付款	方小艳	--	326,852.9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拓联电子厂	--	3,182,159.19
其他应付款	谭外民	21,399.80	239,457.98
合计		615,159.90	16,927,127.41

2015年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其中肖岚的余额主要是公

司向其拆借资金的余额以及少量日常报销未付款，方小艳和谭外民的余额是日常报销未付款，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拓联电子厂的余额是公司报告期以前向其购买设备未支付的款项。公司就向肖岚拆借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日常产生的其他应付款，未计提利息。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董事变动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针对原董事辞职的情况，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

经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并查阅谭外民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书面声明承诺，新任董事谭外民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

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谭外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谭外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根据新任董事谭外民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谭外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报告期内，谭外民与公司的关联往来款主要是日常报销未付款；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谭外民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谭外民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谭外民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谭外民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董事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新任董事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顾文刚、石进宝、唐毅三人。顾文刚因个人原因辞去技术总监职务，于2017年7月7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变更为石进宝、唐毅两人。

经访谈公司高管人员，顾文刚担任技术总监期间主要负责产品开发的管理工作，不直接负责产品研发项目。顾文刚离职后，公司技术总监职务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岚兼任，以保证公司后续研发活动的正常开展。

经核查顾文刚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离职申请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顾文刚已就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三年内关于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等保密事项及违约责任做出约定，以降低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 李哲

李哲

项目组成员：

武媚

武媚（法律）

李哲

李哲（财务）

胡司琪

胡司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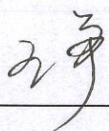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王争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